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旻昊
電話：04-7531271
傳真：04-7245195
電子信箱：e6203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新字第1140263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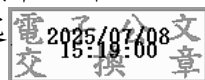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府令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(共4件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638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63870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4026387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263870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」第2條、第4至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府114年5月8日府行法字第114017597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本府114年5月8日府行法字第1140175979號令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7/08



DF1140009750 有附件